

## 備忘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與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

本備忘錄是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和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共同簽屬。

### ■ 前提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和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雙方具有共同的興趣，並意圖依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展開合作項目。
2. 締結雙方展開的合作項目活動將包括：
  - a. 學術課題合作研究
  - b. 舉辦非學位交流專案—雙方學生交換訪問。
  - c. 舉辦夏季聯合設計工作室。
  - d. 舉辦教師間的互流互訪專案。
3. 本備忘錄紀錄了雙方對於合作活動的共識。必要時雙方將對具體活動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 ■ 備忘錄

締約雙方達成如下協定：

- I. 雙方同意將利用各自互補的資源和專長共同制定並推行互利的合作活動。
- II. 雙方將竭盡全力，進一步擴大共同利益，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盡力給合作活動提供所需的技術、資源和資訊。
- III. 雙方都認定合作向負的範圍將會受到各自可支配資源的限制，雙方也同意為合作專案爭取適當的經費支援。
- IV. 全部合作專案的詳細計畫和條件將由雙方商定。
- V. 各方將告知對方誰將是涉及本備忘錄和合作項目的聯絡人和監管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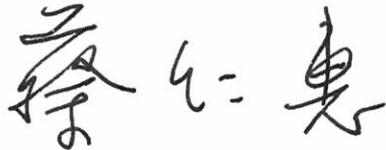
- VI. 本備忘錄期限為 5 年，到期後可依目前形式或者經雙方同意的修改後之形式延續。如果在本備忘錄簽署後 12 個月內雙方未形成任何正式的合作專案，本備忘錄將被視為終止。任何一方想終止本備忘必須提前至少 3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在終止過程中，已進行項目應繼續，直到有序的終結體現後為止。
- VII. 本備忘錄的內容未涉及及許可或轉讓任何智慧財產權或者資訊披露。各方同意為對方透露的全部資訊進行保密。
- VIII. 本備忘錄對任何一方不具法律約束，並且任何一方沒有權力代表對方執行。任何合作專案需要雙方建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關係時，雙方須就該合作項目另外簽屬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除非雙方簽屬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否則任何一方不受制於法律約束，或在本備忘錄的範圍內要求對方進行賠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

代表人：設計學院院長 蔡仁惠教授

代表人：建築城規學院院長趙萬民教授



日期 2014.01.14

日期 2014.2.15

## 備忘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與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

本協議是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和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共同簽屬。

### ■ 前提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和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雙方具有共同的興趣，並意圖依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展開合作項目。
2. 締結雙方展開的合作項目活動將包括：
  - a. 學術課題合作研究
  - b. 舉辦非學位交流專案—雙方學生交換訪問。
3. 本備忘錄紀錄了雙方對於合作活動的共識。必要時雙方將對具體活動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 備忘錄

締約雙方達成如下協定：

- I. 雙方指定對應部門作為雙方交換計畫的行政部門，臺北科大為建築系辦公室，重大為建築城規學院教學辦公室。
- II. 協議雙方院系所大學部學生可申請該交換生項目。交換學習期限為一學期，雙方每年可派出不超過2人的學生參與本項交換計畫。
- III. 交換生在接待院系所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IV.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a. 大學部學生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兩年。
  - b. 需學業成績優良。
  - c. 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V. 原屬院系所根據第四條原則選拔交換生，由接待院系所決定錄取與否。接待院

系所需提供入學許可或其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VI.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接待學校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VII.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需繳交接待學校之學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VIII. 雙方將提供交換生學生宿舍，如宿舍不足，雙方將盡力幫助對方交換生尋找價格適宜的住房。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交換學習所需相關費用。
- IX. 接待院系所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X.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許可所需之檔案，以便交換生及時取得出入境許可。
- XI. 接待院系所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換生成績單給原屬院系所。
- XII. 雙方院系所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的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XIII.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交換期間屆滿後，必須按時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或滯留。
- XIV.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本備忘錄如有修改之必要，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備忘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已在校之交換生，仍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

代表人：建築系主任 王聰榮教授

代表人：建築城規學院院長趙萬民教授





日期

日期

